

黎明技術學院 114學年度 新進人員研習

研究發展處業務報告

研發長 王士賓



CONTENTS

01 技術合作組

02 就業輔導組

03 校務研究中心

04 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

01

技術合作組

技合組長 陳玉青、組員 馬翠矜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法源依據與申請流程

- 依「黎明技術學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及「作業要點」辦理，申請及考核根據相關附表完成。
- **教師法規適用認定調查：**本學期新聘教師依學期授課課程進行適用認定，預計於開學完成，請配合調查作業。



考核條件與流程

- **6年6個月考核審查：**每滿6年為一階段，教師則以到職日起每滿6年為一階段計算。研發處會於每年的2月、9月將申請考核資料送交校教評考核審議。
- **每六年完成一階段考核，法規適用教師**需在完成後一年內提出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申請。

★**本校教師聘約第十條規定：**本校專任專業科目教師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每任教六年應至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相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請參閱教師聘書)

★**本校教師聘約第十四條規定：**本校專任教師若不能履行本聘約或違反本聘約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停聘、不續聘或解聘。

學術研究倫理



01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規範

專任、專案教師需完成至少六小時的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新進教師應於一年內完成。



02

學術倫理研習紀錄與核查

請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註冊，完成六小時研習並提交證明文件至研發處。

產學合作案

01

產學合作計畫管理

所有計畫需透過系上簽核，並由研發處編列編號管理，含各項費用編列注意事項。

02

成效報告與核銷作業

結案報告應至少四頁，需繳交補助經費入帳證明及經費收支明細表。

03

產學合作最新資料下載

請至研發處—產學合作專區下載最新修正版本資料，避免造成重簽困擾。

04

付款方式注意事項

避免計畫結束後付款，防止造成系統無法申請經費動支或核銷的困擾。

研究計畫案-計畫案列管



申請與提交流程

- 計畫主持人需經簽核同意，方可送件申請，並提交相關資料至研發處備查。
- 另「黎明技術學院教師執行計畫重要規定自我檢核切結表」及「學術倫理研習證明」於計畫通過後需一同檢附。



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 特別需編列校配合款之計畫，須經簽核或相關會議討論通過。

研究計畫案－動支與核銷

01

校園e化系統操作

計畫核定後，經費表送至會計室，進入校園e化整合系統進行經費動支及核銷。

02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編列

計畫經費編列時需增列「補充保費」，專任教師則免列。

03

計畫人員聘請標準

依「黎明技術學院助理人員及臨時工聘任辦法」辦理，注意基本工時及加保事宜。

專利申請

→ 依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專利補助申請流程

填具專利補助申請檢核表，送交研發處進行資料審查，審查通過後辦理專利申請費用補助。



專利維護補助

三年內通過之專利維持費可以申請**70%** 補助費用，未在期限內補繳者，專利權消滅。

教師研究成果維護



教師資訊系統「個人產學研究成果資料維護」填報資料庫填報將作為將來「教師評鑑」及「教育部提昇教師素質獎補助款申請」之依據



教育部提昇教師素質獎補助款申請

「黎明技術學院提昇教師素質經費處理辦法」與相關實施細則辦理，請教師參閱學校法規

02

就業輔導組

就輔組長 張雯貞、組員 王湘蓁、組員 陳品芸



技能檢定

技能檢定業務承辦



技能檢定由招生中心推廣教育組協助承辦，
確保學生符合相關職業標準。



證照獎勵

證照獎勵申請流程

學生於線上登記證照，提交紙本申請並由系上協助資料初審，完備申請流程。

勞動部計畫



講座活動與企業參訪

規劃各項職涯講座、企業參訪，協助學生進行職涯發展。



校外實習管理

依教育部規定完成校外實習合約修訂，確保學生實習權益。

03



校務研究中心

IR中心主任 黃雲紹、組員 陳巧潔、組員 蘇貴卿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計畫申請與成效報告

依照公告時程申請經費，核銷並提交成果報告，
附各項目規定之佐證資料。

校務研究分析專題

學生入學管道分析

學生入學管道相關資訊與入學流向整合，提升招生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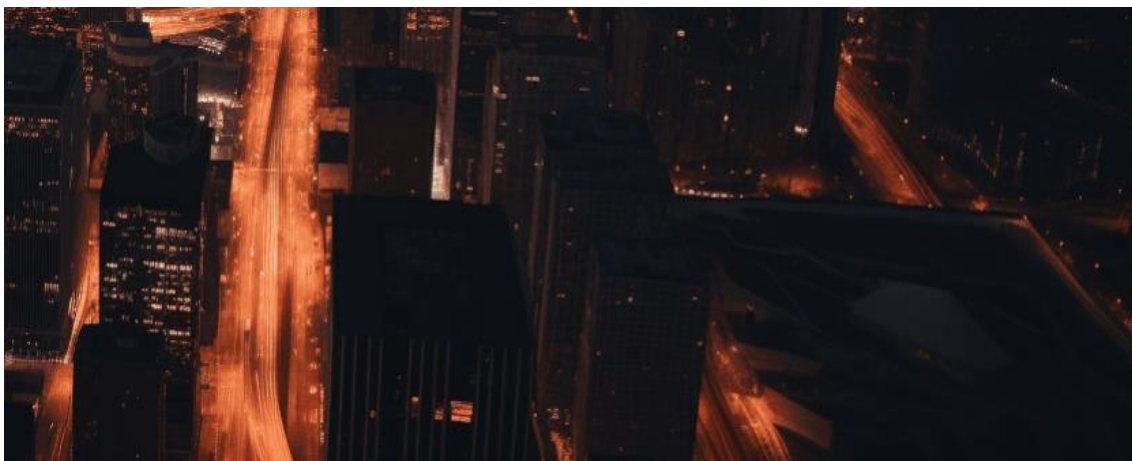
學生就學穩定追蹤分析

分析在學、休退學及就學貸款要因，改善學生就學穩定性。

職涯探索活動

職能測驗與解析

進行班級團體職能測驗及解析，協助學生了解自身職能。



諮詢與青年職涯中心參訪

提供學生客製化職涯諮詢服務，參訪青年職涯中心了解就業福利。



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

USR推動中心主任 王士賓、組員 蘇貴卿



114-116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

以人為本，從在地需求出發，
透過人文關懷與協助解決區域問題，善盡社會責任，
並融入校務治理永續推動

在地連結

x

人才培育

x

永續發展

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推動**USR**計畫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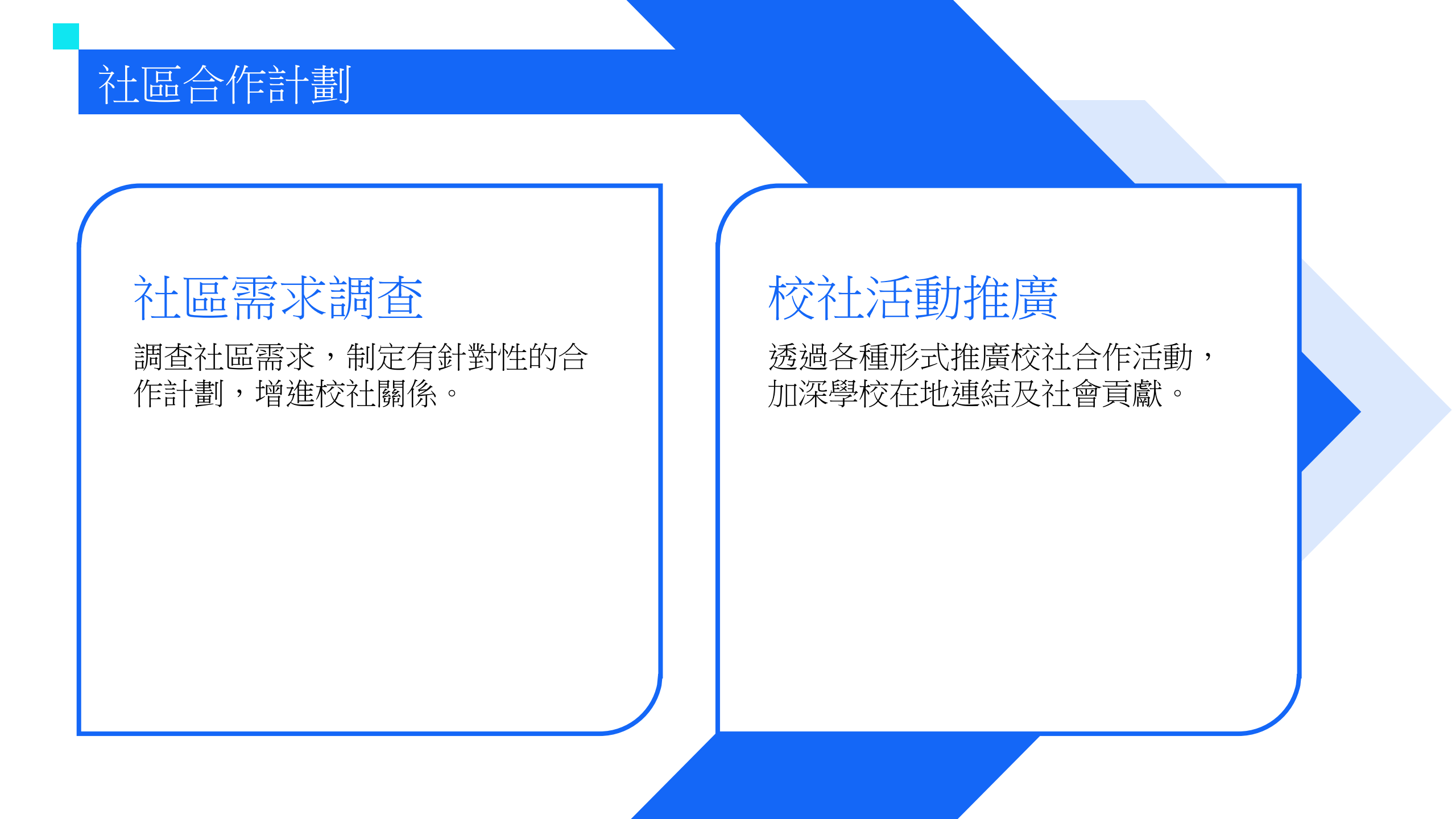
計畫規劃與執行

規劃並執行**USR**計畫，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提升學校社會影響力。

02

成果報告與回饋

整理並提交**USR**計畫成果報告，作為未來改進及發展依據。



社區合作計劃

社區需求調查

調查社區需求，制定有針對性的合作計劃，增進校社關係。

校社活動推廣

透過各種形式推廣校社合作活動，加深學校在地連結及社會貢獻。

培育USR種子師資

- 同一學校得就大學特色類、永續發展類進行整體規劃提出申請，**每校至多5件**。

培育種子師資：曾經主持執行USR-Hub一年、其它政府相關計畫一年以上

預期117年可申請5案萌芽計畫

計畫類型		補助基準	
大學特色類	萌芽型	每年至多補助 350萬元 ；一次核定3年，採分年核定補助	聘請計畫助理 1位
	深耕型	每年至多補助 800萬元 ；一次核定3年，採分年核定補助	聘請計畫助理 2位
永續發展類	國際合作型	1. 每年至多補助 1,100萬元 「國內社會實踐」800萬元+「國際合作規劃」300萬元 2. 一次核定3年，採分年核定補助	聘請計畫助理 3位
	特色永續型	1. 每年至多補助 1,100萬元 「國內社會實踐」800萬元+「特色永續規劃」300萬元 2. 一次核定3年，採分年核定補助	

Thanks

